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股东林伟建函告，获悉股东林伟建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及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到期购回股份数(股)	初始交易日	到期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到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林伟建	否	15,669,999	2017/10/18	2018/10/18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31%
林伟建	否	4,350,000	2018/09/04	2018/10/18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86%
合计		20,019,999				36.17%

二、股票补充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用途
林伟建	否	6,700,000	2018/10/19	2018/11/29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10%	补充质押
合计		6,700,000				12.10%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林伟建、谢雄清、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,879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88%。其中股东林伟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

量为 55,351,7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15%。

本次林伟建解除质押后再补充质押股份 6,70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2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2%。林伟建累计质押股份 29,85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3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78%，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林伟建、谢雄清、林伟敬合计质押 29,850,000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8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林伟建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委托书；
- 2、补充质押委托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